

疏議曰御厨造膳從造至進皆有監當官司依令主食升階進食但是雜藥誤將至御膳所者絞雜藥為合和為藥堪服餌者若有毒性雖不合和亦為雜藥

百官外膳

諸外膳

謂供百官

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

揀擇不淨者答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百官常食以上皆官厨所營名為外膳故注云謂供

百官犯食禁者食禁以上解訖若有犯者所由供膳杖七十

穢惡之物謂不淨物之類在食飲中及揀擇有不淨其所由

者得答五十若有誤失者各減二等誤犯食禁者答五十誤

揀不淨者答三十

漏泄大事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

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

疏議曰依開訟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其知謀

反大逆謀叛皆合密告或掩襲寇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合

人知輒漏泄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討謂命將誓師

潛謀征討襲謂不聲鐘鼓掩其不備者既有潛謀討襲之事

及收捕反逆之徒故云謀叛之類

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

者為首傳至者為從即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疏議曰非大事應密謂依令仰觀見風雲氣色有異密封奏

聞之類有漏泄者是非大事應密合徒一年半國家之事不

欲蕃國聞知若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合徒二年其大事

縱漏泄於蕃國使亦不加至所漏泄之事以初傳者為首首

謂初漏泄者傳至者為從謂傳至罪人及蕃使者其間展轉相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者勿論非大事雖應密而轉傳之人亦不坐

玄象器物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識書兵書七曜曆太乙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者亦同其緯候及論語識不在禁限疏議曰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為器其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道之道轉之以觀時變易曰玄天著明莫大於日月故天垂象聖人則之尚書曰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天文者史記天官書云天文日月五星二十八宿等故易曰仰則觀于天文圖書者河出洛圖出書是也識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徵祥之書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七曜曆謂日

月五星之曆太乙雷公式者並是式名以占吉凶者私家皆不得有違者徒二年若將傳用言涉不順者自從造祇言之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轉相習學者亦得二年徒坐緯候及識者五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識並不在禁限

稽緩制書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答五十騰制初符移之類皆是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制書在令無有程限成案皆云即日行下稱即日者謂百刻內也寫程通計符移閏牒滿二百紙以下給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五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軍務急速皆當日並了成案及計紙程外仍停者是為稽緩一日答五十注云騰制初

符移之類謂奉正制勅更騰已出符移關解刺牒皆是故言
之類一日加一等計六日杖一百十日徒一年即是罪止
其官文書籍程者一日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制勅奉抄者依令小事五日
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辯定須斷者三
十日程其通判及勾經三人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
給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機速不在此例機速謂軍
機急速不必要準案程應了不了亦準稽程法除此之外皆
準事稽程者一日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放制書施行違者問答一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失錯謂天

疏議曰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改違

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問曰條云被制書施行而違者徒二年未知勅及奏抄得罪
同否

答曰上條稽緩制書注云騰制勅符移之類皆是即明制勅
之義輕重不殊其奏抄御觀畫聞制則承旨宣用御畫不輕
承旨理與制書義同

受制妄誤

諸受制忘誤及偽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答五十已失杖七十轉
受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承制之人忘誤其事及偽制書脫刺文字并文字
錯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制書之意合答五十已失謂已失
事意而施行合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若宣制忘誤及偽制

失錯轉受者雖自錯誤為非親承制勅故減一等未失其事
合答四十事若已失合杖六十故云轉受者減一等

釋文

曲憲訓法負殿批下練切有過曾經大祀按禮王者為百神主故
天夏至於南郊宗廟以神州名師三公太師太傅太保又
駕又為乘與蓋三先由敬戒也少師少傅少保又
不敬指斥未行祭也祀先由敬戒也少師少傅少保又
受誓謂未行祭也祀先由敬戒也少師少傅少保又
細也牲牢玉帛為牲透養於滌官三日皆擇純色謂之全牲
謂之牲牢玉帛為牲透養於滌官三日皆擇純色謂之全牲
與帛謂之牲牢玉帛為牲透養於滌官三日皆擇純色謂之全牲
方南以禮璧圭禮璧圭禮璧圭禮璧圭禮璧圭禮璧圭
司中命雨星潤百官之命此故禮記之與者為先農也
也喧鬧下切教切禘日音帝禘祭於莊公是也
宗廟告祭則禁慘若自天地合和音閣下遲馱訓疾漬賜
殺之祭雖越畏車從事亦聽春時宜視夏時宜也
切飲齊膏齊視于授坐宜涼為不飲齊視夏時宜也
投立不跪有視于授坐宜涼為不飲齊視夏時宜也
車謂之輅則有視于授坐宜涼為不飲齊視夏時宜也
輅木輅則有視于授坐宜涼為不飲齊視夏時宜也
切驚蟻行音旋下音其者名璣其形圓外肅橫觀其直指之處預推
也驚蟻行音旋下音其者名璣其形圓外肅橫觀其直指之處預推
也驚蟻行音旋下音其者名璣其形圓外肅橫觀其直指之處預推
也驚蟻行音旋下音其者名璣其形圓外肅橫觀其直指之處預推

五字當六字

故唐律疏議卷第九

順也切輅木輅則有視于授坐宜涼為不飲齊視夏時宜也
也驚蟻行音旋下音其者名璣其形圓外肅橫觀其直指之處預推
也驚蟻行音旋下音其者名璣其形圓外肅橫觀其直指之處預推
也驚蟻行音旋下音其者名璣其形圓外肅橫觀其直指之處預推
也驚蟻行音旋下音其者名璣其形圓外肅橫觀其直指之處預推
也驚蟻行音旋下音其者名璣其形圓外肅橫觀其直指之處預推
也驚蟻行音旋下音其者名璣其形圓外肅橫觀其直指之處預推
也驚蟻行音旋下音其者名璣其形圓外肅橫觀其直指之處預推
也驚蟻行音旋下音其者名璣其形圓外肅橫觀其直指之處預推
也驚蟻行音旋下音其者名璣其形圓外肅橫觀其直指之處預推
也驚蟻行音旋下音其者名璣其形圓外肅橫觀其直指之處預推

七月十九日同謝和魯德三大理祖朱編修為翁編修方個程吏部晉芳陸學士
錫然張舍人項潘舍人度為王後徐尚之陳以個錢喜旦諸文學領於永樂
祥亦錢副信培為補陸清加之手札之會是日魚門忠是幸切福
遂報後昇之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職制 中九一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
而改定者答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
二等

疏議曰制書有誤謂首意參差或脫刺文字於理有失者皆
合覆奏然後改正施行不即奏聞輒自改定者杖八十官文
書謂常行文書有誤於事改動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
正若不請自改定者答四十知制書誤不奏知官文書誤不
請依錯施行亦如之制書誤得杖八十官文書誤得答四十

七月十九日同謝和魯德三大理祖朱編修為翁編修方個程吏部晉芳陸學士
錫然張舍人項潘舍人度為王後徐尚之陳以個錢喜旦諸文學領於永樂
祥亦錢副信培為補陸清如之手札之會是日魚門忠是幸切福
遂報後界之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職制 中九一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
而改定者答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
二等

疏議曰制書有誤謂首意參差或脫刺文字於理有失者皆
合覆奏然後改正施行不即奏聞輒自改定者杖八十官文
書謂常行文書有誤於事改動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
正若不請自改定者答四十知制書誤不奏知官文書誤不
請依錯施行亦如之制書誤得杖八十官文書誤得答四十

依公式令下制勅宣行文字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勘檢本
案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
改正輒飾文字者各加二等謂非動事修飾其文制書合杖
一百官文書合杖六十若動事自從增減法

上書奏事犯諱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
各五十

疏議曰上書若奏事皆須避宗廟諱有誤犯者杖八十若奏
事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各各五十

即為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
兩丘與區二名謂言微不
言在言在不言微之類

疏議曰晉天率工莫匪王臣制字立名輒犯宗廟諱者合徒

三年若嫌名者則禮云禹與雨謂聲嫌而字理殊丘與區意
嫌而理不別及二名偏犯者謂複名而單犯並不坐謂孔子
毋名微在孔子云季孫之憂不在顯矣即不言微又云杞不
足徵即不言在此色既多故云之類

上書奏事誤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夫
事者勿論

疏議曰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陳有誤者杖六十若口

誤減二等合各四十若口奏雖誤事意無失者不坐

上尚書省而誤各四十餘文書誤各三十誤謂脫刺文
案又錯失者

疏議曰上尚書省而誤者謂內外百司應申尚書省而又文

字脫刺及錯失者合各四十餘文書誤者謂非上尚書省凡

是官文書誤者合各三十

即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十足而言十足之類

疏議曰上書奏事誤有害者合杖九十上尚書省誤有害者

合杖七十餘文書誤有害者合杖六十是名各加三等注云

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十足而言十足之類稱之

類者自須以類求之類例既多事非一端假有犯罪當言原

之而獻勿原當言勿原而言原之承誤已行決及原放訖者

此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失出入論不可直從有

害加三等

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可行謂案省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中而言甲中之類

疏議曰上尚書省以下雖誤案驗可行者皆不坐可行者謂

案驗其狀省察是非不容更有別議當言甲甲之日而言甲

中之日如此之類是案省可知雖誤皆不合罪

事應奏而不奏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雖

上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

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十

疏議曰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武事應合奏而不奏或

格令式無合奏之文及事理不須聞奏者是不應奏而奏並

合杖八十應言上者謂合申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上不待

報而行亦同謂事合奏及已申上應合待報者皆須待報而

行若不待報而輒行者亦同不奏不申之罪若據文具奏且

行或申奏知不須待報者不當此坐不應言上者依律令及

格式不違言上而輒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者假謂州

管縣都督管州州縣事須上省皆須先申所管州府不申而

越言上者并事應行下而不行下不應行下而行下者謂應出符移關牒刺而不出行下不應出符移關牒刺而出行下者各杖六十

事直代判署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公文謂在官文書有本案事直唯須依行或奏狀及符移關解刺牒等其有非應判署之人代官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杖八十若代判者徒一年其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代判者徒一年半此皆謂事直而代者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即從重科依令授五品以上盡可六品以下畫聞代畫者即同增減制書其有制可字侍中所注

止當代判之罪

受制出使不返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七十

疏議曰受制勅出使事訖皆須返命奏聞若不返命更干預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謂非制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謂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越其本局侵人職掌杖七十其受三后及皇太子令出使不返命得罪依減制勅一等

匿父母夫喪問答二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

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道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過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聞喪婦人以夫為天哀顧父母聞喪即須哭泣豈得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即舉哀者流二十里其嫡孫承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內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道人等徒三年其父卒母嫁及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道人等亦徒三年雜戲徒一年樂謂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類雜戲謂樽蒲雙陸彈碁象博之屬即過樂而聽謂因逢奏樂而遂聽者參預吉席謂過逢禮宴之席參預其中者各杖一百

閭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疏議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姑兄姊夫之父母妾為女君此等聞喪即須舉發若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謂未踰期月釋服從吉者杖一百大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九十未踰九月釋服從吉杖八十小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七十未踰五月釋服從吉杖六十總麻尊長匿不舉哀笞五十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笞四十其於卑幼匿不舉哀及釋服從吉各減當色尊長一等出降者謂姑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若於九月內釋服從吉者罪同期親尊長科之其服數止準大功之月餘親出降準此若有殤降為七月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為服數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既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為兄弟即是妻同于幼

問曰聞喪不即舉哀於後擇日舉訖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依禮斬衰之哭往而不返齊衰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

哭三曲而像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準斯禮制輕重有殊聞喪

雖同情有降殺期親以上不即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罪期

以上從不應得為重 大功從不應得為輕小功以下哀容

可也不合科罪若未舉事發者各從不舉之坐

又問居期喪作樂及遣人作律條無文合得何罪

答曰禮云大功將至辟琴瑟鄭注云亦所以助哀又云小功

至不絕樂喪服云古者有死于室中者即三月為之不舉

樂况乎身服期功心忘哀戚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弦既而

大猷須加懲誡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為之坐期喪從

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答四十總麻卑幼不可重於釋服

之罪 府號官稱犯名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

之親官即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謂父母

喪除者在

疏議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名衛不得於諸

衛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

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

受其有貪榮昧進冒居此官祖父母父母老疾委親之官謂

年八十以上或為疾依法合侍見無人侍乃委置其親而之

任所妄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未年八十及本非為疾乃妄

增年八十及為疾之狀及冒哀求仕者謂父母之喪二十五

月大祥後未滿二十七月而預選求仕從各府號官稱以下
合處徒一年注云謂父母喪禫制未除但父母之喪法合二
十七月二十五月內是正喪若釋服求仕即當不孝合徒三
年其二十五月外二十七月內是禫服未除此中求仕名為
冒哀合徒一年若釋去禫服而求仕自從釋服從吉之法及
在心喪內者謂妻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
為心喪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及妻妾作
樂者以其不孝不義虧歎特深故各徒一年半

指斥乘輿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乘輿者上請非切害者徒二

年

疏議曰指斥謂言議乘輿原情及理俱有切害者斬注云言
議政事乘輿而因及乘輿者上請謂論國家法式言議是非
而因涉乘輿者與指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時
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謂語雖指斥乘輿而情理非切害者
處徒二年

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闕

疏議曰謂奉制勅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不依人臣之禮
既不承制命又出拒捍之言者合絞注云因私事闕競者非
謂不涉制勅別因他事私自闕競或雖因公事論競不干預
制勅者並從毆詈本法

驛使稽程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為紙券量事緩急注驛數于符契上據此驛數以為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

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軍務要速謂是征討掩襲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

類稽一日徒一年十一日流二千里是為加三等有所廢闕

者謂稽遲闕經畧掩襲告報之類違一日加役流稱日者須

滿百刻為田驛使稽遲遂陷敗戶口軍人衛士募人防人一

人以上及諸城戍者絞若臨軍對寇告報稽期者自從之軍

興之法

驛使以書寄人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

者為首驛使為從即為軍事警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為首行者

為從有所廢闕者徒前條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疏議曰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驛齎

送文書無故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

送之及受寄文書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謂行不克驛數計

程重于徒一年者即以受書行者為首驛使為從此謂常行

驛使而立罪名即為軍事警急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

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驛使故以驛使為首行者為從注云

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

城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謂非故遣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

之其使人及受寄人並勿論

文書應遣驛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使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而所司者乃不遣驛非應遣驛而所司乃遣驛若違者各杖一百又依儀制令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此即應遣使詣闕而不遣者亦合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驛使不依題署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

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疏議曰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州府使人乃不依題署誤詣他所曰此稽程者隨所稽留準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違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加後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以故有所陷敗亦從絞上減二等徒三年若由題署者誤謂元題署者錯誤即罪其題署之人驛使不坐

增乘驛馬

諸增乘驛馬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

應乘驛驢而乘馬者減一等

主司

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

餘條驛司準此

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疋四品及國公以上三疋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疋散官前官各遞減職

事官一疋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疋皆教外別給驛子此外
典將須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數：外剝取是曰增乘
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驛馬者又準駕部
式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廻及
餘使並給驢即是應乘驢之人而乘馬各減增乘馬罪一等
主司知情與同罪者謂驛馬主司知增乘驛馬及知應乘驢
而乘馬等情者皆與乘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
此謂枉道及越過齋私物之數

乘驛馬枉道

問一答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越
至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詣之外經驛不換馬者杖八十
無馬者不坐

疏議曰乘驛馬者皆依驛路而向前驛若不依驛路別行是
為枉道越至他所者注云謂越過所詣之處假如從京師向
洛州無故輒過洛州以東即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驛不換馬
至所經之驛如不換馬者杖八十因而致死依廐牧令乘官
畜產非理致死者倍償無馬者不坐謂在驛無馬越過者無
罪因而致死者不償

問曰假有使人乘驛馬枉道五里經過反覆往來便經十里
如此犯者從何科斷
答曰律注枉道本慮馬勞又恐行遲于事稽廢既有往來之
理亦許十里科論

乘驛馬齋私物

諸乘驛馬齋私物謂非隨身衣杖者一斤杖六十斤加一等罪止徒

一一年驛驢減二等餘條驛驢準此

疏議曰乘驢馬者唯得齋隨身所須衣仗衣謂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齋行者一斤杖六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杖九十餘條驛驢準此者謂稽程枉道之類諸條驛驢得罪皆準馬減二等

長官使人有犯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疏議曰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衝果毅鎮將縣令閔監等長官及諸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詣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即推鞠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同

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謂據糾告之狀合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留身者印及管鑰付知事次官其銅魚仍留擬勘勅符雖復留身未合追納

用符節事訖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為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即執之使還亦即送納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日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

年雖更違日罪亦不如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至之處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至門下送輪既無限日行至即納違日者既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依紙券加官文書稽罪一等其禁死門符及交巡魚符如木契等於餘條得減罪二等輪納稽遲者准例亦減二等若本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

公事應行稽留

諸公事應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凡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不限有品無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會若朝集使及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而違不到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

罪止徒一年半但事有期限者以違限日為坐無限者以付文書及部領物後計行程為罪

即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乘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公事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義同上文謂在下有違此文謂主司下符乘期者罪亦如之並同違期會之罪若使人不依題署錯詣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程者各減二等謂違一日笞三十減二等笞十罪止徒一年半減二等各合杖一百

釋文

複音福謂重名也事非一緒諸事非一端也言原謂言議其犯勿原謂不議原而不放也
昊天莫報春為昊天秋為昊天天色玄昊也按毛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說者謂孝子詩念

父母也且父母生我之身甚勞苦勛病我今欲報之德其父
 母已先死已雖報之不能得猶望上天玄昊其天極高也
 荼毒喪者音途其苦味極苦茶味之親母曰父者擣蒲工抽居切今
 雍糾之妻問其母曰與夫孰親母曰父也者擣蒲工抽居切今
 子之天夫者婦之天一者不可見者齊線音音皆母服打馬也
 雙陸今名選基今名圓斬線也復音倚哭聲二音曲也降殺所
 戒切猶辟琴瑟之上皮亦切訓除去也謂有大功玷却念切王懲
 降等也音呈猶戊守也訓踐祚登實位亦名踐祚加元服首飾也
 誠上音呈猶戊守也訓踐祚登實位亦名踐祚加元服首飾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

職制 下 九十七條

奉使部送雇寄人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所部送謂差謂綱典部送官物及因徒畜產
 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
 事者謂于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
 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材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受雇
 事法仍以綱為首以典為從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父母也且父母生我之身甚勞苦勛病我今欲報之德其父
 母已先死已雖報之不能得猶望上天玄昊其天極高也
 荼毒喪者音途茶味極苦名茶毒令言遭婦人以夫為天春秋
 雍糾之妻問其母曰與夫孰親母曰父者擣蒲工抽居切今
 子之天夫者婦之天一者不可見者父也音啓母服打馬也
 雙陸今名選基今名圓斬綰也齊綰上音啓母服打馬也
 戒切猶辟琴瑟之上皮亦切訓除音倚哭聲二雨曲也降殺所
 降等也音呈猶戊守也訓踐祚登實位亦名踐祚加元服首飾也
 誠上音呈猶戊守也訓踐祚登實位亦名踐祚加元服首飾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

職制 下 九十七條

奉使部送雇寄人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所部送謂差謂綱典部送官物及因徒畜產
 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
 事者謂于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
 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材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受雇
 事法仍以綱為首以典為從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疏議曰或綱獨部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綱不去此為自相放代笞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綱闕事併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為首典為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財得往與財者坐贓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為首典為從取財者坐贓論其贓既足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計贓科罪其贓不徵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罪即雖監臨元止一典放往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長吏輒立碑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雖有政迹而自

遣者亦同

疏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下臨統所部者未能道德齊禮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已功崇飾虛詞諷諭所部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為其立碑頌者謂從坐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于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從上書詐不實徒二年有贓重者坐贓論謂計贓重于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徒一年上減申請于上者杖一百上減若官人不遣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為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注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疏議曰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違者不坐

有所請求

諸有所請求者皆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主司許者與同
罪主司不許及請已施行者各杖一百即為人請者與自請同

疏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為曲法者皆五十
即謂人請求雖非已事與自請同亦皆五十主司許者謂然
其所請亦皆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
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
本罪仍坐

所枉罪者主司以出入人論罪他人及新屬為請求者減主
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罪一等

疏議曰所枉重者為所司得囑請枉曲斷事重于一百杖者
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囑請免徒主司得

出入徒罪還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屬謂請求者減主司罪
三罪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于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
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親屬等囑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
為斷免者他人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于
杖一百者皆從減科若身自請求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
罪一等科之

即監臨勢要勢要者雖官卑亦同為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
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臨以外但
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唯據主司畏懼不敢乘違者雖官卑
亦同為人囑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即合
杖一百主司許者皆五十所枉重于杖一百與主司出入坐

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一等

受人財請求

諸受人財而為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準往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受人財而為請求者謂非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即一尺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準往法論即一尺以上杖一百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祿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財許為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從坐贓之罪若無心囑請詭妄受財自依起詐科斷取者雖是詐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為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即重於受所監臨

若未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首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疏議曰謂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疋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疋與之判官得十疋之罪餘官得二疋之坐二人仍並為二疋之從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已者亦各依已分為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首從論不合據贓為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減罪人罪三等科之

有事以財行求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為曲判者減坐贓二等即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共與元謀斂者併贓為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為從

監主受財枉法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斂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為曲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後流

疏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後流

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後流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後流

有事先不許財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準前條枉法科罪既稱準枉法不在除免加後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即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受所監臨財物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徒一百

疏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罪之人減監臨罪五等罪止杖一百

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準枉法論

疏議曰乞取者加一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所監臨罪一等以威若力強乞取者準枉法論有祿無祿各依本法其因得相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為二罪以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累併倍論因使受送饋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即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疏議曰官人因使于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或自乞取者計贓準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取者謂非所詣之處因使經歷之所而取財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者謂職合糾彈之官人所畏懼雖經過之處受送遺乞取及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貸所監臨財物 問答一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乞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並準此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貸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書訖並同已上之法

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毆詈之類故言準此若百
日不還為其淹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
貸者各加二等謂百日内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後從受所
監臨財物上加二等在云餘條強者準此謂如下條私役使
及借駝驢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
取罪名並加二等故于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入己雖
經恩免罪物尚徵還縱不經恩償訖事發亦不合罪為貸時
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贓悔過還主仍減
三等恩前費用準法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償訖故聽免罪
若賣買有剝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有
剝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疏議曰官人于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剝利者計利以

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
價猶答五十有剝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為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為官人
賣買有剝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何罪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剝利之情挹律不合
得罪所為市者雖不入己既有剝利或強賣買不得無罪從
不應為準官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為輕
答四十徒罪以上從不應為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應
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知情準家人所犯知情之私

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
衣服器玩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仍有欠物違負一還五

十日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罪滿五十一日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玩之屬者但衣服器玩之屬至多不可具舉故云之屬借經三十日不还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还主

役使所監臨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稱奴婢者部曲客女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以下準賃所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律其

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廢疾既不任役庸力合減正丁宜準當鄉庸作之價若準價不充絹三尺即依減價計贓科罪其價丁減者还依丁例

即役使非供已者

非供已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

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

應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

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

疏議曰非供已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者雜任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為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于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者謂執衣白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亦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如之注云供已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於
屬親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上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
疏議曰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廟凶謂喪葬或舉哀及殯殮之
類聽許借使監臨部內所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
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於數限外驅使及受饋
餉財物飲食或有乞貸皆勿論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
大功以上親共為婚嫁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後使依法無
罪餘條親屬準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按本服內外
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謂婚嫁之家故云準此
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易剝利及懸欠
者亦如之

疏議曰借使所監臨奴婢牛馬車船碾磑邸名之類為營公
廨使者各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為公廨市易剝利及懸
欠其價不還者亦計所剩及懸欠坐贓論減二等故云亦如
之

監臨受供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強論監臨財物
法

疏議曰監臨之官所於部內受猪羊供饋者即是教訖始送
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為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各計其
所直坐贓論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準枉法論其
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見在物微還主若
以畜產及米麵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

官

率歛監臨財物

諸率歛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已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率歛者謂率人歛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饋遺人
者雖不入已併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
既是率歛之物與者不合有罪其還主

監臨家人乞借

問答一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剽利之屬
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二
等

疏議曰臨統案驗為監臨注云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
以上摠為監臨自餘唯批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

官家人於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剽取之屬
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得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
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謂準身自犯得減七等

其在官非減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疏議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其
諸州叅軍事及小錄事於所部不得常為監臨此為在官非
監臨若有事在手便為有所案驗即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
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貸有剽利之囑知情不知
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臨家人罪一等
問曰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於所部總為監臨自餘唯
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里正坊正既無官品於所部內
有犯得作監臨之官以否

答曰有所請求及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臨主司明為監
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但職掌其事即名監臨主司其
里正方正職在驅催既無官品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官
非監臨各減臨之官罪一等

去官受舊官屬

諸去官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
等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疏議曰舊官屬謂前所僚佐士庶謂舊所管部人受其饋送
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賃有剝利役使之類各減
在官時三等並謂家人未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餉
者律無罪名若其乞索者從因官挾勢乞索之法

挾勢乞索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賍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
親故相與坐者勿論

疏議曰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首望豪右之人
乞索財物者累倍所乞之財坐賍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坐
謂領豪右人等乞索者雖不將領而斂財送者並為從坐若
強乞索者加二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謂本服總麻以
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
不吝縞紵相貽之類者皆勿論

稱律令式

諸稱律令式不便于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
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上表者不坐

疏議曰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于時者皆須辯明不便

之狀具申尚書省集京官七品以上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
 之議奏聞若不申尚書省議輒即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
 述所見但奏改者即詣闕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
 坐若先違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若違重者自從重斷

釋文

導德之樂即訓引謂將此德成則不加刑戮而民自無犯也
 禮者齊能便在下移風易俗舉善為賢教孝悌薦免課役諸
 農桑使工下各安于禮讓如之用是易俗也崇飾微也政迹
 昔日之風變易如此之俗也故云移風易俗也
 即前所謂道德齊禮冠婚之俗故謂之冠禮男子年十五即加冠于
 移風易俗之謂也冠禮為之冠若天子即十二歲不名
 之冠即云殯殮小殮入柩為殯看服為之饋餉與人也
 也元服殯殮小殮入柩為殯看服為之饋餉與人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

職制

官	有	員	數	貢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二百	二百一	二百二	二百三	二百四
二百五	二百六	二百七	二百八	二百九
三百	三百一	三百二	三百三	三百四
三百五	三百六	三百七	三百八	三百九
四百	四百一	四百二	四百三	四百四
四百五	四百六	四百七	四百八	四百九
五百	五百一	五百二	五百三	五百四
五百五	五百六	五百七	五百八	五百九
六百	六百一	六百二	六百三	六百四
六百五	六百六	六百七	六百八	六百九
七百	七百一	七百二	七百三	七百四
七百五	七百六	七百七	七百八	七百九
八百	八百一	八百二	八百三	八百四
八百五	八百六	八百七	八百八	八百九
九百	九百一	九百二	九百三	九百四
九百五	九百六	九百七	九百八	九百九
一千	一千一	一千二	一千三	一千四
一千五	一千六	一千七	一千八	一千九
二千	二千一	二千二	二千三	二千四
二千五	二千六	二千七	二千八	二千九
三千	三千一	三千二	三千三	三千四
三千五	三千六	三千七	三千八	三千九
四千	四千一	四千二	四千三	四千四
四千五	四千六	四千七	四千八	四千九
五千	五千一	五千二	五千三	五千四
五千五	五千六	五千七	五千八	五千九
六千	六千一	六千二	六千三	六千四
六千五	六千六	六千七	六千八	六千九
七千	七千一	七千二	七千三	七千四
七千五	七千六	七千七	七千八	七千九
八千	八千一	八千二	八千三	八千四
八千五	八千六	八千七	八千八	八千九
九千	九千一	九千二	九千三	九千四
九千五	九千六	九千七	九千八	九千九
一萬	一萬一	一萬二	一萬三	一萬四
一萬五	一萬六	一萬七	一萬八	一萬九
二萬	二萬一	二萬二	二萬三	二萬四
二萬五	二萬六	二萬七	二萬八	二萬九
三萬	三萬一	三萬二	三萬三	三萬四
三萬五	三萬六	三萬七	三萬八	三萬九
四萬	四萬一	四萬二	四萬三	四萬四
四萬五	四萬六	四萬七	四萬八	四萬九
五萬	五萬一	五萬二	五萬三	五萬四
五萬五	五萬六	五萬七	五萬八	五萬九
六萬	六萬一	六萬二	六萬三	六萬四
六萬五	六萬六	六萬七	六萬八	六萬九
七萬	七萬一	七萬二	七萬三	七萬四
七萬五	七萬六	七萬七	七萬八	七萬九
八萬	八萬一	八萬二	八萬三	八萬四
八萬五	八萬六	八萬七	八萬八	八萬九
九萬	九萬一	九萬二	九萬三	九萬四
九萬五	九萬六	九萬七	九萬八	九萬九
十萬	十萬一	十萬二	十萬三	十萬四
十萬五	十萬六	十萬七	十萬八	十萬九

後知而人
 聽任人
 一及規
 求同

署置
 過限
 一人

及應
 貢不
 貢一
 人
 三
 五
 七
 九
 止

界私縣刺 出令史	人	其	非	舉
一差校 人失試	人三	一虧有德 人者失行		
	人五	人三		
	人七	人五		
	人九	人七		一及試 人第不
者		人九	人職不 一稱故	人三
			人三	人五
			人五	人七
			人七	人九
			人九	

上	不	故	無	員	官	不直	應直	在官	二十
				遠	因假	到宿	不宿	點及	二十三
一	官	邊	日	一	四	直	夜不	通書	十四
日	違	要	日	四	七				十五
日		四	日	七	十				十六
日		七	日	十	十				十七
日		十	日	三	十				十八
日	三	十	日	六	十				十九
日	六	十	日	九	十				廿
日	七	十	日	十二	十二				廿一
日	十二	十二	日	十五	十二				廿二
日	十五	十二	日	十八	十三				廿三
日	十八	十三	日	廿一	十四				廿四

期申預不祀大

稽駕從八官赴不官之

一正不小 宿寢宿祀					十						日任不 一赴
宿二			頒不小 法預祀		二十						日十
宿二	宿正齋中 寢寢不祀 一宿不散		頒不中 法預祀		三十					日三十	代到 不替
宿二			頒不中 法預祀		四十					日十	及從 而先 還
正寢不致 宿齋	宿正齋大 寢寢不祀 一宿不散		頒不中 法預祀		五十	先	侍	日三	日十	日十五	日十四
	宿二	數關			六十	還	臣	日六	日十六	日十五	
	宿三	關全			七十	日三		日九	日十七	日十六	
	宿二	數關			八十	日六		日二十	日十八	日十七	
	宿四	廢事以故 關全			九十	日九		日五十	日十九	日十八	
	宿二				一百	日二十		日八十	百一	日十九	
	宿三				一年	日五十二		日八十二		百一	
					半年	日八十二		日八十三			
					半年	日八十三					

大 祀 散 齋

小祀
散齋
署刑

以刑
奏聞

致齋
署刑
以刑
奏聞

中祀
散齋
署刑

以刑
奏聞

致齋
署刑
以刑
奏聞

大祀
散齋
署刑

以刑
奏聞

致齋
署刑
以刑
奏聞

祭 祀 失 儀 廟 享 有 喪 合 和 御 藥 誤

智有喪
違克
陪從
有喪
不自貢

及朝會
違失

主司
違告

知有喪
違失

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年年半二年三年三子統

監當
官未
進藥
揀擇
不精

已進藥
不精

未進
揀擇
不精

已進藥
不精

封題誤

封題誤

奏書上	廟諱	誤犯	改誤制 輒書		忘誤	受制	違書	被制	書制	緩稽
書餘書上 誤文省尚				三					日一書文官	
省尚及口 誤書上誤			輒書官 改誤文	四					日四	
	廟諱	誤文及口 犯書餘誤		五					日七	
誤事奏書上			書文官飾輒	六	轉受及寫轉受 錯誤制誤錯誤事 未失事未若而 其事失已失行				日三十	日一違
				七					日六十	日二
	誤事奏	改奏即誤制 輒間不書		八					日九十	日三
				九					日二十二	日四
			書制飾輒	十			錯失			日五
				十一						日六
				十二						日十
				十三年			者違			
				十三年						
	犯觸字名為			十三年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乘輿	指斥	犯官府	喪夫	母父匿	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年	受制	代判	公文	事應	犯誤事
			<small>從釋三月未長麻聞</small>							
			哀舉不匿							
			<small>從釋五月未長功間</small>							
			哀舉不匿							
			<small>從釋九月未長功間</small>							
			哀舉不匿						上而	害誤餘書上尚
			<small>服制未除之姑伯母及</small>	<small>服從吉釋</small>					言上	害誤有書上尚
		各不任	哀舉不匿	戲雜	廿一年	使非司			奏	害誤有書上尚
		老疾			廿二年	職使非			奏而	
		冒名			廿三年	越	書行署	署案		害誤有書上尚
		及祖			廿四年	事他干妄	署	代		
		若祖			廿五年			案		
害切非		作禁			廿六年			案代		
					廿七年					
		求釋未母居			廿八年					
		社服除長父		<small>作忘從釋未喪</small>	廿九年	廢故		判案		
				哀舉不匿	三十一年	事他干輒		代		
					三十三年					
使制捍對					三十五年	廢故				
害切理情					三十七年					

驛	乘	驛馬	增乘	他所	誤詣	驛使	四 十 五 十 六 十 七 十 八 十 九 十 一 百 一 年 半 二 年 半 三 年	應遣 支書 寄人 以書 驛使	程	稽使驛
					一日 所稽 誤詣 他程	受書 不 依題 署 三 日				日一程稽 日三
馬者	不換	經驛			日五	驛遣不		期稽討征		日五
				若軍	日七	各寄受反		一日程要 稽速		日七
里道	輒枉	馬定	驛乘	日三	日九			日三		日九
里六	疋二	一疋	驛馬	日五	止罪日一十			日五		日一十
里一十	疋三	疋二		日七				日七		
止罪里六		疋三		日九				日九		
				日一十	廢闕所有故以	日連廢有所 一臨以 啓隘敗故		關廢所有 廢稽發調	關廢所有 戶隘以 故	
					隘有所 敗以故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